

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

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专委会中文名称为：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，英文名称：Virtual Geographic Environment Committee, CNISDE, 英文缩写：CNISDE-VGEC。

第二条 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委会）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专委会宗旨是：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，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，致力于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基础理论、技术和应用研究，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研讨，促进虚拟地理环境及相关领域科学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专委会由从事虚拟地理环境相关理论、技术和应用研究、教学等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团体自愿组成。

第四条 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，大力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风尚。

第五条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中委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，挂靠在专委会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委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第六条 本专委会秘书处的地址挂靠在专委会秘书长所在单位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组织和开展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学术交流；
- （二）宣传普及虚拟地理环境及其相关科学知识；
- （三）提供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编辑、出版虚拟地理环境学术刊物；
- （五）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委会和其他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，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，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（一）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专委会讨论批准，中委会备案；
- （三）颁发“会员证”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 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四) 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, 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;
- (五) 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(纸质版) 享受优惠价;
- (六) 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;
- (七) 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服务;
- (八) 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专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;
- (九)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;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专委会反映情况, 提出有关建议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, 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, 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, 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：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；发展会员；制定工作计划；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；在中委会的统一协调下，轮流定期举办中委会年会；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；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它事务。

第十四条 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5-8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或科学顾问。在推选委员的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委员在该专业领域的代表性、年龄、地域平衡等因素。

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组织机构及委员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；
- （二）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；
- （二）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和学者，致力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第十八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;
- (二) 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;
- (三) 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;
- (四) 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五) 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参加本专委会委员会议;
- (二) 讨论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三)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主持本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;
- (二) 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本专委会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专委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